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森木雅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庆伟

项 目 负 责 人： 王冬平

填 表 人 ： 王冬平

建设单位：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32715090	电话：	0755-83167896
传真：	/	传真：	
邮编：	518110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星 花社区广场路 11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 清湖社区清祥路清湖科技 园 C 栋 1020 至 1023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星花社区广场路1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制品、硅胶制品、硅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橡胶五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3万公斤、硅胶制品3万公斤、硅塑制品5000公斤、塑胶制品3000公斤、五金制品3000公斤、橡胶五金制品3000公斤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橡胶制品3万公斤、硅胶制品3万公斤、橡胶五金制品14000公斤（硅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已停止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8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月—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7月9日-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港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2 万港币	比例	4.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港币	环保投资	37 万港币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正；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10）《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关于《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3550号，2012年7月3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工程为车间废气治理设施验收，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3550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臭气、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在环评阶段未给出污染物VOCs的排放标准，则在本次验收中VOCs的排放标准参照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2“橡胶制品行业—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 具体限值见表1-3。 表1-3 废气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 rowspan="5">混炼、硫化成型工序、注塑工序</td><td>苯乙烯</td><td>5</td><td>6.5</td><td rowspan="4">20m</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td></tr><tr><td>丙烯腈</td><td>22mg/m³</td><td>0.5*</td><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mg/m³</td><td>7.0</td></tr><tr><td rowspan="2">总VOCs</td><td rowspan="2">10</td><td>0.85*</td><td>20m</td><td rowspan="2">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橡胶制品制造</td></tr><tr><td>0.57</td><td>16m</td></tr></table> *注：本项目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4。 表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r><tr><td>3类</td><td>65dB(A)</td><td>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table>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混炼、硫化成型工序、注塑工序	苯乙烯	5	6.5	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丙烯腈	22mg/m ³	0.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7.0	总VOCs	10	0.85*	20m	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橡胶制品制造	0.57	16m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混炼、硫化成型工序、注塑工序	苯乙烯	5	6.5	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丙烯腈	22mg/m ³	0.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7.0																																								
		总VOCs	10	0.85*	20m	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橡胶制品制造																																						
	0.57			16m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星花社区广场路 11 号，租赁周荣新的厂房 6709m²，主要建筑有 1 栋 3 层厂房、1 栋 1 层厂房。项目选址地厂界东面相隔 8 米为小产权房屋（硫化车间距离小产权房屋约 25 米），南面相隔 8 米为员工宿舍，北面相隔 18 米为工业厂房，西面相隔 10 米为工业厂房。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四至图见附图 3。

根据项目提供的选址坐标，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详见表 2.1-1 项目选址坐标及经纬度。

表 2.1-1 项目选址坐标及经纬度

X 坐标(纬度 N)	Y 坐标(经度 E)
41718.581	114940.487
41732.632	114961.165
41685.488	114996.461
41667.951	114974.489

本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致，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一栋三层厂房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 6709m²。一层为硫化、炼胶、分切生产车间，二层为包装、检查车间和办公室，三层为检查车间、仓库。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硅胶制品、橡胶五金制品的生产。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见表 2.2-1，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见表 2.2-2，设备规模见表 2-3。

表 2.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橡胶制品	3 万公斤	3 万公斤	2400h	——
2	硅胶制品	3 万公斤	3 万公斤	2400h	——
3	硅塑制品	5000 公斤	0 公斤	2400h	暂停生产
4	塑胶制品	3000 公斤	0 公斤	2400h	暂停生产
5	五金制品	3000 公斤	0 公斤	2400h	暂停生产
6	橡胶五金制品	3000 公斤	14000 公斤	2400h	——

表 2.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硅胶裁断机	2 台	2 台	-
	2	橡胶裁断机	5 台	5 台	-
	3	压力机室	-	25 台	
	4	分切机	10 台	6 台	减少 4 台
	5	硫化机	108 台	100 台	减少 8 台
	6	混料机	1 台	1 台	——
	7	注塑机	2 台	0 台	减少 2 台
	8	碎料机	1 台	0 台	减少 1 台
	9	冲床	10 台	0 台	减少 10 台
	10	冷却水塔	1 台	4 台	增加 3 台
	11	空压机	2 台	1 台	减少
环保设备	1	固废收集器皿	1 批	1 批	——
	2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3 套	增加 2 套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1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建设年耗量	来源
原料	硅胶片	——	35 吨	40 吨	供应商提供 原材料存于厂区仓库内
	合成橡胶片	——	160 吨	160 吨	
	复合橡胶片	——	25 吨	30 吨	
	ABS 塑胶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3 吨	0 吨	
	钢材	——	10 吨	0 吨	
辅料	硫化剂	能使橡胶分子链起交联反应，使线形分子形成立体网状结构，可塑性降低，弹性剂强度增加的物质	500 公斤	500 公斤	供应商提供 原材料存于厂区仓库内
	硫化/冲压模具	——	1 批	0 批	
	色粉	一种不溶不熔的颜料	300 瓶 400 公斤	218 瓶 40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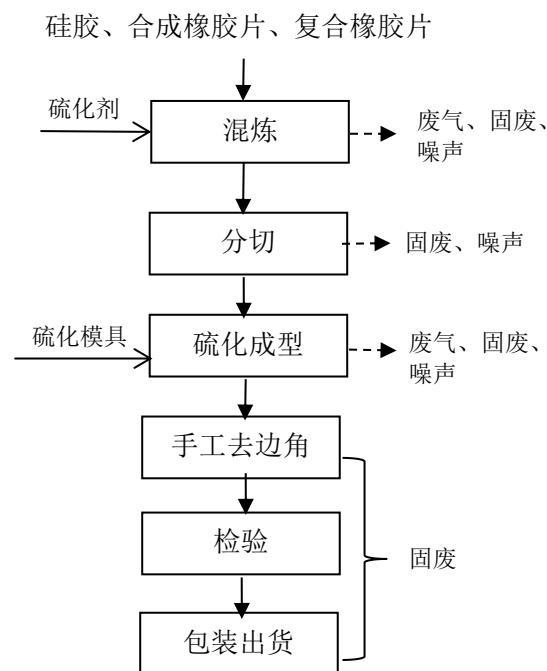
表 2.3-2 主要能源消耗表

类别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建设年耗量	来源
电	10 万度	100 万度	市政供给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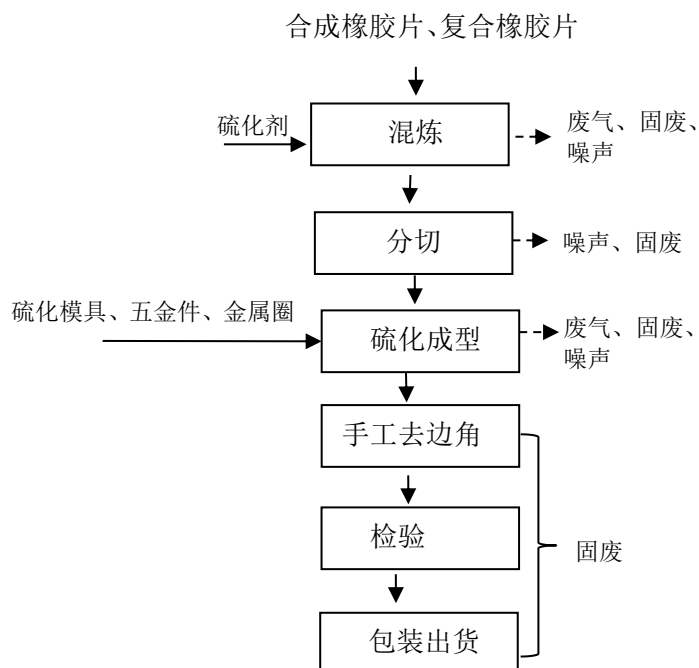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因市场需要实际主要产品为橡胶制品、硅胶制品，橡胶五金制品、硅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已暂停生产。

(1) 橡胶制品、硅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将硅胶、合成橡胶片、复合橡胶片和少量硫化剂通过炼胶机进行混炼成胶胚，然后利用分切机分切成合适尺寸，再通过硫化机利用模具与塑胶件一起进行硫化成型（硫化温度为 150℃~170℃左右，约 100 秒完成硫化成型过程），接着手工去除工件周边多余边角即可，最后经检验合格包装出货。

(2) 项目橡胶五金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将合成橡胶片、复合橡胶片、硫化剂利用炼胶机进行混炼成胶胚，

然后利用分切机分切成合适尺寸，再通过硫化机利用模具与五金件、金属圈一起进行硫化成型（硫化温度为150℃~170℃左右，约100秒完成硫化成型过程），接着手工去除工件周边多余边角即可，最后经检验合格包装出货。

备注：

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丝印、喷漆、移印、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研磨、喷塑、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产生废水的生产工艺。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周边环境敏感点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环保工程变动内容详见下表 2.5-1。

表2.5-1 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原因	影响分析
产品	年产橡胶制品3万公斤、硅胶制品3万公斤、硅塑制品5000公斤、塑胶制品3000公斤、五金制品3000公斤、橡胶五金制品3000公斤	年产橡胶制品3万公斤、硅胶制品3万公斤、橡胶五金制品14000公斤	因市场需要，调整生产产品	产品减少，相对的污染物也减少，降低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炼胶机4台、分切机10台、硫化机108台、注塑机2台、碎料机1台、冲床10台、空压机2台	炼胶机3台、分切机6台、硫化机100台、注塑机0台、碎料机0台、冲床0台、空压机1台	因生产产品品种减少，相应的设备也减少	相对的污染物少，降低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序	注塑工序	已取消注塑工序	产品方案的调整，故没有注塑工序	相对的污染物少，降低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ABS塑胶粒3吨，钢材10吨，硫化/冲压模具1批	ABS塑胶粒0吨，钢材0吨，硫化/冲压模具0批	因生产产品减少，相应的原辅材料也减少	相对的污染物少，降低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人员制度及用水	400人，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年用水25200m ³ /a	250人，年生产300天，每天10小时，年用水2015m ³ /a	因生产产品减少，人员用水量也减少	相对的污染物少，降低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1套活性炭处理设施	3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为使废气进行更有效的收集处理	更高效的处理废气排放，降低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混炼、硫化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等。

项目注塑工序已取消。

表 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橡胶混炼、硫化成型工序（A 成型车间）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连续	车间实现密闭生产，混炼、硫化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2 套）完成处理，处理达标后高 20 米排放
	硅胶硫化成型工序（B 成型车间）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连续	硫化工序上分设置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1 套）完成处理，处理达标后高 16 米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1）A 成型车间硫化成型工序

根据本项目现场及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生产车间现有硫化成型机等废气排放点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采用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设计废气处理规模为 40000m³/h，排气筒高度 20 米。

（2）搅拌车间橡胶混炼工序

本车间内现有混炼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采用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设计废气处理规模为 20000m³/h，排气筒高度 20 米。

（3）B 成型车间硫化工序

本层车间内现有硫化成型机废气排放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采用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设计废气处理规模为 10000m³/h，排气筒高度 16 米。

废气治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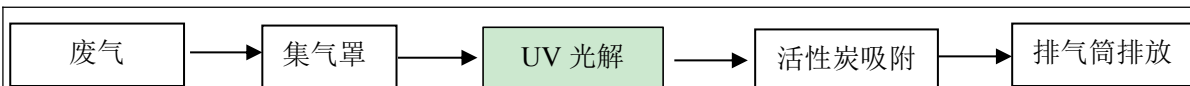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炼胶机、分切机、硫化机、混料机、注塑机、碎料机、冲床、冷却水塔、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车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采用隔声门窗、地表，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
-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 (4) 加强设备的危险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
- (5) 厂区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还能吸声降噪。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胶边角料、橡胶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废弃模具、废金属圈、废五金件、废弃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硫化剂及其包装物、废色粉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其中废硫化剂及其包装物、废色粉及其包装物的产生量较少，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暂存于危废储存间。

4、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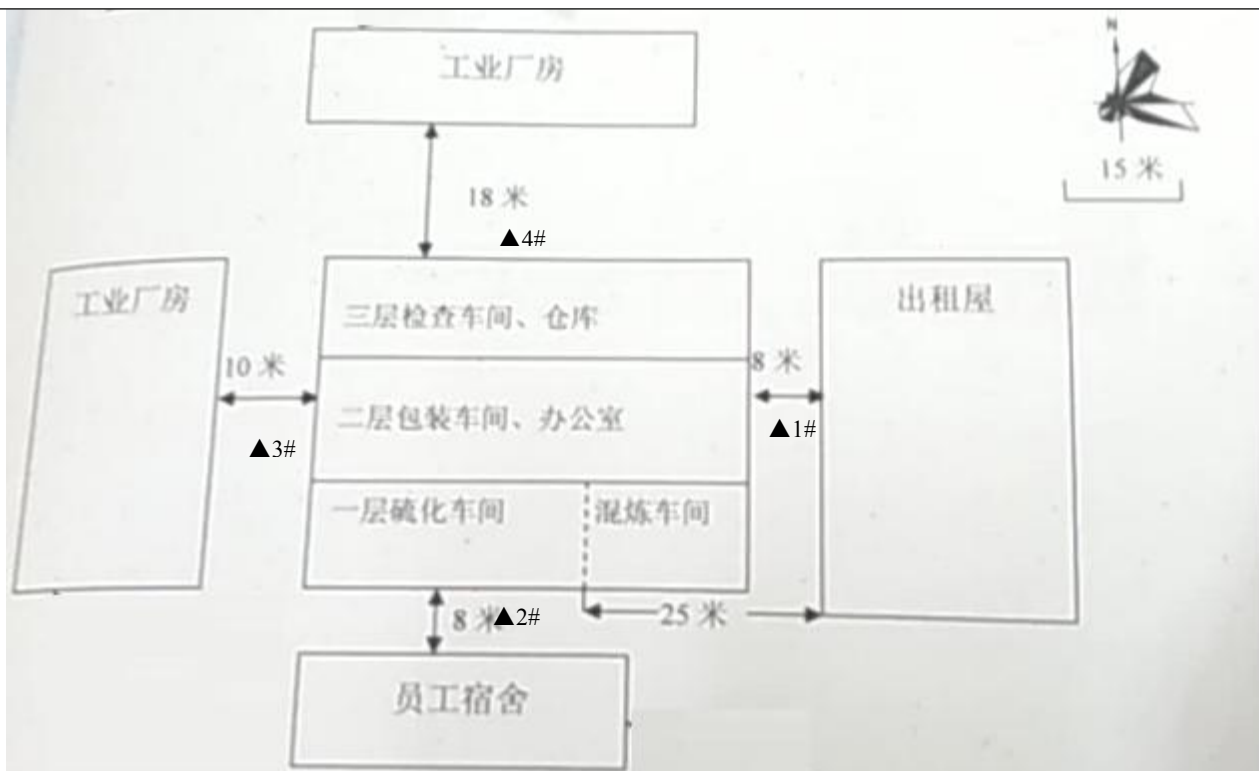


图3.5-1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废气有关部分）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在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再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且专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口远离南面员工宿舍、东面出租屋，同时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届时更换下来的失效活性炭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严禁随意抛弃。项目产生废气 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再经大气扩散、稀释，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苯乙烯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合理布局车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设置远离南面员工宿舍、东面出租屋的独立空压机房、碎料机房，并对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冷却水塔安装隔声罩；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06:00~22:00）$\leq 65\text{dB(A)}$；夜间（22:00~06:00）$\leq 55\text{dB(A)}$]，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具有被资源化利用的可能，合理开发利用从而变废为宝，并且能够将这些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当地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危险废物应转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加强管理，避免该部分废物流入外环境。 经过工程分析，只要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3550号（2012年7月30日）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1、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橡胶制品、硅胶制品、硅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橡胶五金制品，主要工艺为混料、分切、硫化成型、手工去边角、注塑、冲压、检验、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2、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

印花等生产活动。

3、臭气、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5、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6、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7、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8、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9、该项目开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0、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其主体设施须按程序报我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11、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12、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龙华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13、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4、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说明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 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案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0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0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油真空泵 HPD-25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人员资质一览表

表 5-2 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名单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田光明	深圳市环境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HJSG1392	1、空气和废气采样：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2、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陈钧巍		HJSG1391	1、空气和废气采样：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2、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陆强		HJSG/1264	1、空气和废气：苯乙烯、丙烯腈

陈吉鹏		HJSG1266	1、空气和废气：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陈志辉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21	臭气浓度
廖智玉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20	臭气浓度
王淑荷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17	臭气浓度
余丽艳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18	臭气浓度
张电文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19	臭气浓度
张萍萍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22	臭气浓度
王红生	恶臭判定师证书	1506240115	臭气浓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B 成型车间废气取样口（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B 成型车间废气取样口（处理后）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搅料车间废气取样口（处理前）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搅料车间废气取样口（处理后）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A 成型车间废气取样口（处理前）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A 成型车间废气取样口（处理后）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监测点见图 3.5-1。		

2、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Leq[dB(A)]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监测点见图 3.5-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7 月 9-10 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营运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营运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别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营运负荷	年生产天数
		年产量	日产量			
2018 年 7 月 9 日	橡胶制品	3 万公斤	100kg	92.3 公斤	92.3%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
	硅胶制品	3 万公斤	100kg	95.8 公斤	95.8%	
	橡胶五金制品	3000 公斤	10	44.84	448%	
	硅塑制品	5000kg	16.67kg	0	0	
	塑胶制品	3000kg	10kg	0	0	
	五金制品	3000kg	10kg	0	0	
2018 年 7 月 10 日	橡胶制品	3 万公斤	100kg	92.3 公斤	92.3%	
	硅胶制品	3 万公斤	100kg	95.8 公斤	95.8%	
	橡胶五金制品	3000 公斤	10	44.37	443.7%	
	硅塑制品	5000kg	16.67kg	0	0	
	塑胶制品	3000kg	10kg	0	0	
	五金制品	3000kg	10kg	0	0	

因市场产品需求波动，本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每天实际生产量可能与原每天设计产量不一致，但本项目各产品均在本车间各相同生产线（设备）进行生产，生产工艺和使用辅料基本一致，单位各产品产生污染物基本相同。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原日平均设计产量的 75%以上，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处理效率%，高度 m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 筒高 度
			07 月 09 日				07 月 10 日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B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前）	标干流量		13204	13452	12756	13137	13563	13632	12845	13347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09	2.95	3.36	3.13	3.56	2.73	3.08	3.12	——	——	——	
		排放速率	0.041	0.040	0.043	0.041	0.048	0.037	0.040	0.042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13	0.18	0.14	0.15	0.12	0.15	0.17	0.15	——	——	——	
		排放速率	0.0017	0.0024	0.0018	0.0020	0.0016	0.0020	0.0022	0.0020	——	——	——	
	臭气浓度		733	733	550	733	550	550	733	733	——	——	——	
B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后）	标杆流量		14445	14121	13897	14154	15284	14897	14725	14969	——	——	——	16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22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0.7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50	1.42	1.71	1.54	1.63	1.56	1.32	1.50	4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2	0.020	0.024	0.022	0.025	0.023	0.019	0.023		9.5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42	0.066	0.071	0.060	0.053	0.082	0.061	0.065	54.5	——	——	
		排放速率	0.00061	0.00093	0.0010	0.00084	0.00081	0.0012	0.00090	0.00098		——	——	
	臭气浓度		309	232	309	309	232	232	309	309	——	2000	达标	

续上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 筒高 度
			07 月 09 日				07 月 10 日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搅料车间 废气取样 口（处理 前）	标干流量		29592	28854	29415	29287	28917	29565	29685	29389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88	2.21	1.79	1.96	1.98	2.12	2.35	2.15	——	——	——	
		排放速率	0.056	0.064	0.053	0.057	0.057	0.063	0.070	0.063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550	733	412	733	550	412	550	550	——	——	——	
搅料车间 废气取样 口（处理 后）	标杆流量		31799	32561	31856	32072	32589	31925	32356	32290	——	——	——	20m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22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04	0.96	0.74	0.91	1.11	0.86	0.71	0.89	5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31	0.024	0.029	0.036	0.027	0.023	0.029		14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6.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	——	
	臭气浓度		232	309	309	309	232	232	309	309	——	2000	达标	

续上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 筒高 度
			07 月 09 日				07 月 10 日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A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前）	标干流量		39550	39768	38856	39391	38852	39156	39554	39187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13	3.62	3.09	3.28	3.58	3.81	3.22	3.54	——	——	——	
		排放速率	0.12	0.14	0.12	0.13	0.14	0.15	0.13	0.14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10	0.13	0.15	0.13	0.17	0.15	0.12	0.15	——	——	——	
		排放速率	0.0040	0.0052	0.0058	0.0050	0.0066	0.0059	0.0047	0.0057	——	——	——	
	臭气浓度		733	550	550	733	733	412	550	733	——	——	——	20m
A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后）	标干流量		42513	41685	42257	42152	42561	41878	42312	42250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22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23	1.58	1.75	1.52	1.36	1.41	1.67	1.48	5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2	0.066	0.074	0.064	0.058	0.059	0.071	0.063		14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51	0.077	0.064	0.064	0.048	0.065	0.082	0.065	50	6.5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2	0.0032	0.0027	0.0027	0.0020	0.0027	0.0035	0.0027		——	——	
	臭气浓度		309	232	309	309	309	232	232	309	——	2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表 5-1； 2、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 3、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处理效率%，高度 m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 筒高 度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B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前）	标干流量		13314	13045	12856	13072	13316	13132	12915	13121	——	——	——	16m
	VOCs	排放浓度	4.21	3.86	4.03	4.03	4.16	3.63	3.92	3.90	——	——	——	
		排放速率	0.056	0.050	0.052	0.053	0.055	0.048	0.051	0.051	——	——	——	
B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后）	标干流量		14122	13958	14312	14131	13877	14211	14012	14033	——	——	——	16m
	VOCs	排放浓度	2.15	1.87	2.33	2.12	1.75	1.96	2.22	1.98	4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0	0.026	0.033	0.030	0.024	0.028	0.031	0.028		0.57	达标	
搅料车间 废气取样 口（处理 前）	标干流量		28759	28854	28452	28688	28191	28525	28323	28346	——	——	——	——
	VOCs	排放浓度	3.13	3.35	2.98	3.15	3.41	3.26	2.85	3.17	——	——	——	
		排放速率	0.090	0.097	0.085	0.090	0.096	0.093	0.081	0.090	——	——	——	
搅料车间 废气取样 口（处理 后）	标杆流量		29793	30263	30875	30310	30589	30925	29716	30410	——	——	——	20m
	VOCs	排放浓度	1.59	1.32	1.63	1.51	1.45	1.63	1.36	1.48	4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0	0.050	0.046	0.044	0.050	0.040	0.045		0.57	达标	
A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前）	标杆流量		39478	38968	39154	39200	39154	39496	38755	39135	——	——	——	——
	VOCs	排放浓度	3.82	4.26	4.55	4.21	3.98	4.26	4.52	4.25	——	——	——	
		排放速率	0.15	0.17	0.18	0.16	0.16	0.17	0.18	0.17	——	——	——	
A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后）	标杆流量		42513	41685	42257	42152	42561	42878	42312	42250	——	——	——	20m
	VOCs	排放浓度	1.93	2.35	2.11	2.13	2.23	1.84	1.97	2.01	4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82	0.098	0.089	0.090	0.095	0.077	0.083	0.085		0.57	达标	

小结：因搅拌车间废气排放口与 A 成型车间废气排放距离之和（5 米）小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40m），则应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排气筒等效排气筒位置位于两个排气筒之间，高度为 20 米，则速率为两者之和，则废气各监测因子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75mg/m³、0.11kg/h，丙烯腈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4.55mg/m³、0.0148kg/h，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中的要求。搅拌车间废气中臭气浓度为 309 无量纲，苯乙烯未检出，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A 成型车间废气中苯乙烯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2mg/m³、0.0035kg/h，臭气浓度为 309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B 成型车间废气各监测因子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71mg/m³、0.025kg/h，丙烯腈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2.33mg/m³，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中的要求；苯乙烯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2mg/m³、0.0012kg/h，臭气浓度为 309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监测值（ $L_{eq}[dB(A)]$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7 月 09 日		07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7	59	4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9	48	59	48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8	46	58	47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7	47	57	46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2、AWA6228 噪声仪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正； 3、气象参数：07 月 09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2.1m/s；07 月 10 日：天气：晴， 风向：南风，风速：2.3m/s。							

小结：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量值为昼间：58~59dB(A)，夜间：46~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混炼、硫化成型工序	在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及其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再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且专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口远离南面员工宿舍、东面出租屋，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混炼、硫化成型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已符合标准要求。注塑工序已取消。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纳入企业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经该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观澜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成运行后，污水经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道汇入观澜污水处理厂进行 后续处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	设备噪声	减噪、隔音、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夜间不安排检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经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	已落实。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委托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对 3 层厂房 A 车间的硫化车间、搅拌车间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过 2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20m）排放；对一层厂房（B 车间）的硫化工序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楼顶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16m）排放，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根据项目化学品的理化特性、项目生产环节风险等危险性因素的分析，发生重大风险事故可能危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附近水域污染。具体表现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对周边的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泄露的化学品或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水域污染。本项目的风险类型包括火灾爆炸和化学品泄露两种类型。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分析，项目环境风险隐患较低，只需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则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为了有效、迅速遏制突发风险事故，

尽可能消除，减少对人、财产和环境的影响，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本项目应该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及装置生产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胶边角料、橡胶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废弃模具、废金属圈、废五金件、废弃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硫化剂及其包装物、废色粉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其中废硫化剂及其包装物、废色粉及其包装物的产生量较少，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于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设置的 2 套废气排放筒设置高 20m，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高 16 米，均设置有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该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有少量绿化，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分别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不涉及绿化生态破坏，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星花社区广场路11号，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硅胶制品、橡胶五金制品的生产。

项目车间废气设置3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A成型车间（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处理风量为40000m³/h，排气筒高度20m；搅拌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³/h，排气筒高度20m；B成型车间（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排气筒高度16m。

于2018年7月09-10日及10月24-25号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B成型车间废气、A成型车间废气、搅拌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总VOCs符合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中的要求。

（二）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也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相关监测要素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符合要求达标排放。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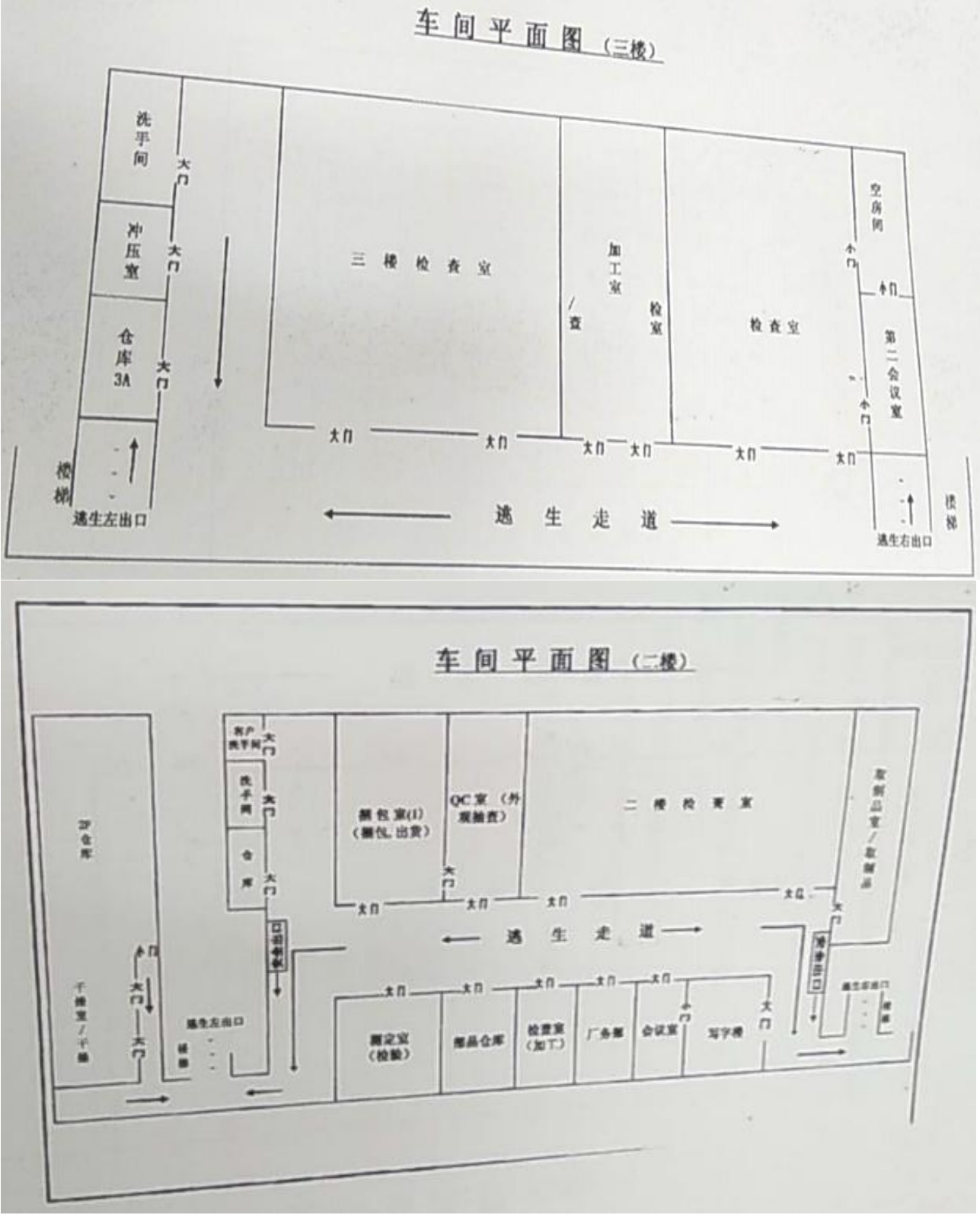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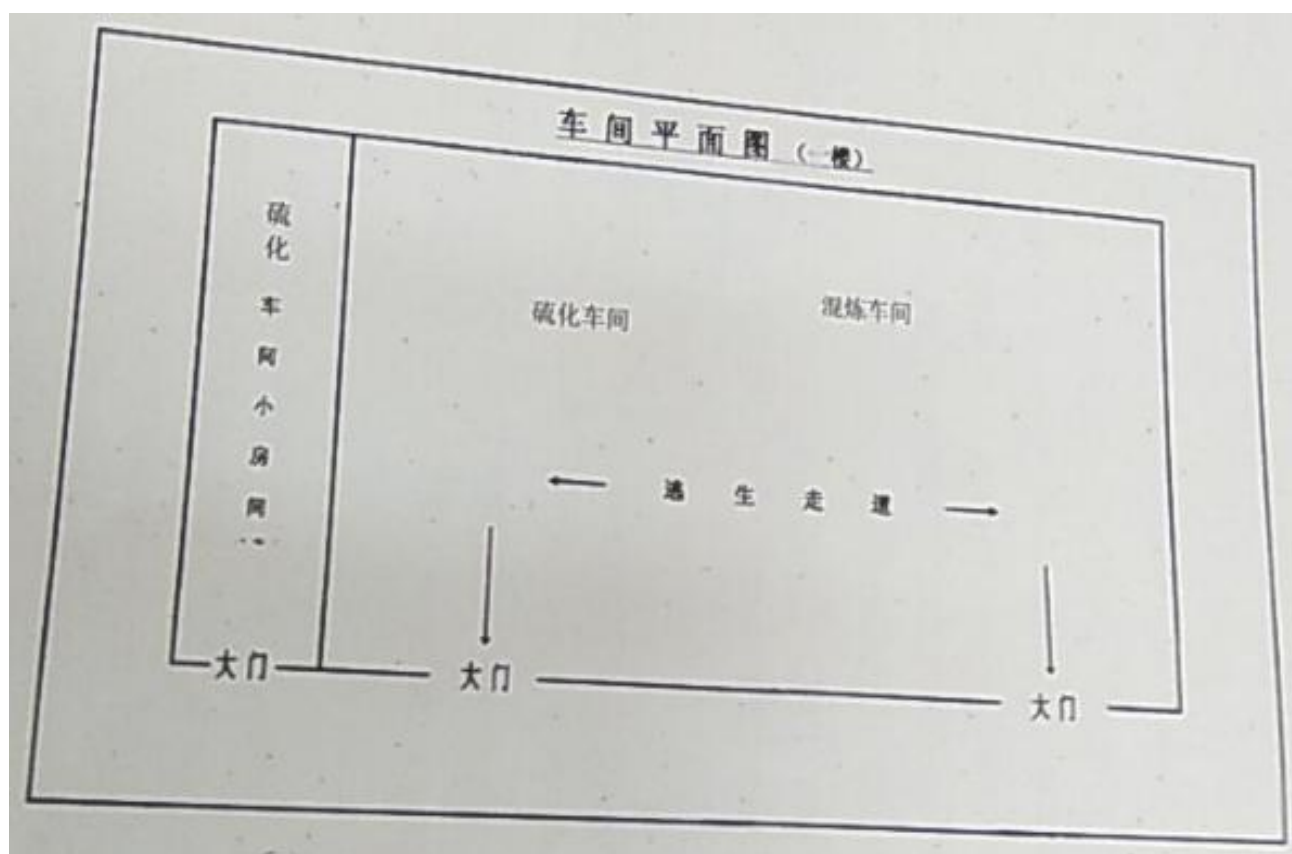
- （1）加强废气及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 （5）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照片



主体厂房



生产车间



混炼车间废气收集罩



A成型车间



B成型车间



UV光解+活性炭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2]603550 号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24403060355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星花社区广场路 11 号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橡胶制品、硅胶制品、硅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橡胶五金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分切、硫化成型、手工去边角、注塑、冲压、检验、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核算值为 75.6 吨，须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四、臭气、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

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其主体设施须按程序报我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一、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三、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证明书

证明: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在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验收期间 (2018 年 07 月 09 日—2018 年 07 月 10 日) 工况能达到 75%以上, 设备运行均正常, 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两天的工况说明情况, 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	本项目日设计 生产能力 (单位)	实际生产量 (单位)	生产负荷 (%)
2018.07.09	橡胶制品	100 公斤	92.3 公斤	93%
	硅胶制品	100 公斤	95.8 公斤	96%
2018.07.10	橡胶制品	100 公斤	92.3 公斤	93%
	硅胶制品	100 公斤	95.8 公斤	96%
备注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 1 班, 工作 10 小时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 (盖章):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 刘伟

联系电话: 13632715090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星花社区广场路 11 号

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3 危险废物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0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18GDSZBJ02500

甲方：【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星花社区广场路 11 号】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08】月【15】日起至【2019】年【08】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星花社区广场路 11 号，收件人为 刘伟，联系电话为 1363271509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伟 13632715090

业务联系人：刘伟 13632715090

联系电话：0755-27980076

传 真：0755-27980512

邮 箱：286556735@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欧阳东呈 13923895020

业务联系人：欧阳东呈 13923895020

联系电话：0755-84067223

传 真：0755-84067682

邮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空桶 (铁桶)	HW49	20公斤	袋装	处置
2	有机废水	HW06	30公斤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3	清洗废水	HW17	400公斤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4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10公斤	袋装	处置
5	废机油	HW08	4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 废气监测报告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engYuan Test Company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YHJC-2018060149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检 测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星花社区广场路 11 号
检 测 类 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编 制: 杜晓君
审 核: 李
批 准: 黄银坤
签发日期: 2018 7. 24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12182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28 号豪威
大楼附楼
邮编: 518055
传真: 0755-86088707

报告查询: 0755-8328802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电子邮箱: szyzg1@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yzg.com>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噪声			
采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09 日-1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20 日
采样人员	田光明、卓鸿延		分析人员	魏合芹、杨璇、杨月蓉、陈吉鹏、陆强、胡燕枫、聂荣俊、程自昆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7 月 09 日					07 月 10 日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B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前）	标干流量	13204	13452	12756	13137	13563	13632	12845	13347	—	—	—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3.09	2.95	3.36	3.13	3.56	2.73	3.08	3.12	—	—	—		
		排放速率	0.041	0.040	0.043	0.041	0.048	0.037	0.040	0.042	—	—	—	
	苯乙烯	0.13	0.18	0.14	0.15	0.12	0.15	0.17	0.15	—	—	—		
		排放速率	0.0017	0.0024	0.0018	0.0020	0.0016	0.0020	0.0022	0.0020	—	—	—	
	臭气浓度	733	733	550	733	550	550	733	733	—	—	—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7月09日					07月10日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B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后）	标杆流量	14445	14121	13897	14154	15284	14897	14725	14969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22	达标		
	丙烯腈 排放速率	/	/	/	/	/	/	/	/	—	0.7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50	1.42	1.71	1.54	1.63	1.56	1.32	1.50	47.6	1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0.022	0.020	0.024	0.022	0.025	0.023	0.019	0.023	—	9.5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42	0.066	0.071	0.060	0.053	0.082	0.061	0.065	54.5	—	—		
	苯乙烯 排放速率	0.00061	0.00093	0.0010	0.00084	0.00081	0.0012	0.00090	0.00098	—	—	—		
搅料车间 废气取样 口（处理 前）	臭气浓度	309	232	309	309	232	232	309	309	—	2000	达标		
	标杆流量	29592	28854	29415	29287	28917	29565	29685	29389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丙烯腈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88	2.21	1.79	1.96	1.98	2.12	2.35	2.15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0.056	0.064	0.053	0.057	0.057	0.063	0.070	0.063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苯乙烯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550	733	412	733	550	412	550	550	—	—	—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 点 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7 月 09 日					07 月 10 日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搅料车间 废气取样 口（处理 后）	标杆流量	31799	32561	31856	32072	32589	31925	32356	32290	—	—	—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22	达标		
	排放浓度	/	/	/	/	/	/	/	/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1.04	0.96	0.74	0.91	1.11	0.86	0.71	0.89	51.7	1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033	0.031	0.024	0.029	0.036	0.027	0.023	0.029		14	达标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6.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232	309	309	309	232	232	309	309	—	2000	达标		
A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前）	标杆流量	39550	39768	38856	39391	38852	39156	39554	39187	—	—	—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排放浓度	/	/	/	/	/	/	/	/	—	—	—		
	排放速率	3.13	3.62	3.09	3.28	3.58	3.81	3.22	3.54	—	—	—		
	非甲烷 总烃	0.12	0.14	0.12	0.13	0.14	0.15	0.13	0.14	—	—	—		
	排放浓度	0.10	0.13	0.15	0.13	0.17	0.15	0.12	0.15	—	—	—		
	排放速率	0.0040	0.0052	0.0058	0.0050	0.0066	0.0059	0.0047	0.0057	—	—	—		
	臭气浓度	733	550	550	733	733	412	550	733	—	—	—		

续上表

检 测 报 告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7月09日					07月10日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A 成型车 间废气取 样口（处 理后）	标杆流量	42513	41685	42257	42152	42561	41878	42312	42250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1.23	1.58	1.75	1.52	1.36	1.41	1.67	1.48					
	排放速率	0.052	0.066	0.074	0.064	0.058	0.059	0.071	0.06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51	0.077	0.064	0.064	0.048	0.065	0.082	0.065					
	排放速率	0.0022	0.0032	0.0027	0.0027	0.0020	0.0027	0.0035	0.0027					
备注	臭气浓度	309	232	309	309	309	232	232	309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 3、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其中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4、B 成型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6 米，搅拌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A 成型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5、检测时生产工况为 75%以上。												2000	达标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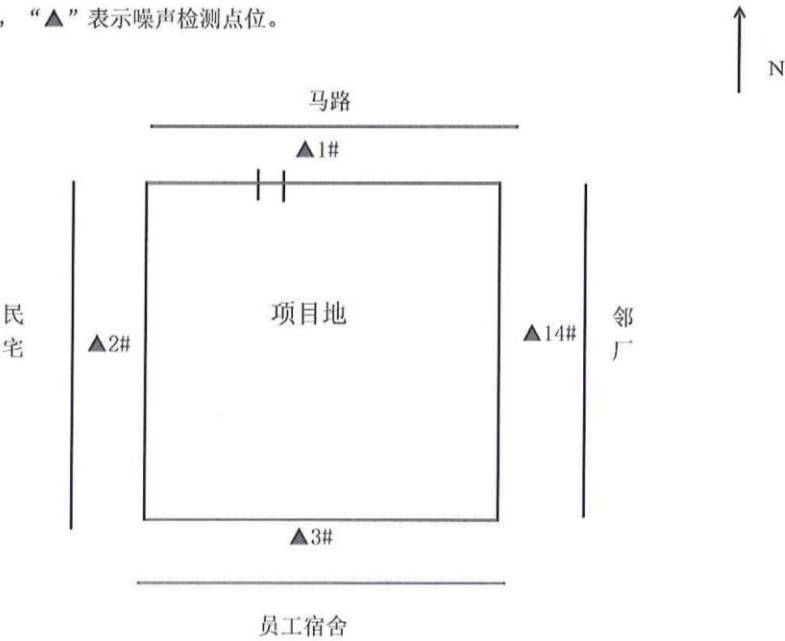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2) 噪声

单位: Leq[dB(A)]

检测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07 月 09 日		07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7	59	4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9	48	59	48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8	46	58	47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7	47	57	46		达标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07 月 09 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2.1m/s; 07 月 10 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2.3m/s。 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检测时生产工况为 75%以上。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星花社区广场路 1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3 万公斤、硅胶制品 3 万公斤、硅塑制品 5000 公斤、塑胶制品 3000 公斤、五金制品 3000 公斤、橡胶五金制品 3000 公斤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橡胶制品 67695 公斤、硅胶制品 66734 公斤、橡胶五金制品 14159 公斤（硅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已停止生产）		环评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2]6035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港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万港币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港币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万港币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3000h				
运营单位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515313629P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9-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10	0.99	0.45	0.54	0.54	-	0.54	0.54	-	-	
		非甲烷总烃	-	-	120	0.804	0.399	0.405	0.405	-	0.405	0.4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